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首次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4 月 15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7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股票变动行为，均系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或被动减持，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 149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况，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信息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